

相關實務見解內容 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政字第0999022644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相關法條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5 條(97.1.9)  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(97.7.30)  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1(99.5.12)

要 旨：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規定，部分財產項目須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始應登載填報，惟特定財產若未達申報標準，僅無庸申報該項財產內容，並非得解免申報人之申報義務，倘若，有上述之情形，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、一般事項第 10 點規定辦理，以符合規定

主 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秘書長 99 年 5 月 17 日（99）秘台申參字第 0991805037 號函。  
二、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部分財產項目須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始應登載填報，惟特定財產若未達申報標準，僅無庸申報該項財產內容，非謂得解免申報人之申報義務，否則財產申報表之公開、查閱制度，及逾期申報、隱匿為不實申報等裁罰態樣，將成具文。故上述情形，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、一般事項第 10 點規定，若有部分財產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，應在申報表該財產欄位內填寫「總申報筆數：零筆」之字樣，方符規定。

正 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圖表： 無圖表資料